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公司各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要求，我们作为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秉持着独立、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做出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22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编制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二、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向控股子公司金太阳科技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金太阳科技业务的快速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采取了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财务资助事项。

三、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规定，经核查，我们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



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公司除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外不存在其他任何形式对外担保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许怀斌

万 隆

梁奇烽

年 月 日